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3月1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中國歷史教育</u>	2015年2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學校在初中採用的中國歷史教育課程模式種類提供一份學校名單，並列出在採用獨立科目模式的中學當中，在中一至中三均設有獨立的中國歷史科的學校名稱及數目，以及只在初中教授該科一或兩年的學校名稱及數目。	有待回覆。
2. <u>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u> 的政策	2015年4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說明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推行情況。	有待回覆。
3. <u>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的校舍的政策及計劃的相關事宜</u>	2015年12月14日	<p>1. 關於目前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28所公營小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它們的名稱、地址及現有校舍的落成時間；</p> <p>(b) 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當中：</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4)60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哪些學校將會重置；</p> <p>(ii) 哪些學校曾表明需要或期望重置或重建；及</p> <p>(iii) 哪些學校未有表明這方面的需要或期望；</p> <p>(c) 政府當局重置或重建目前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的時間表；及</p> <p>(d) 如沒有(c)項所述的時間表，原因為何。</p> <p>2. 關於目前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兩所特殊學校，即屯門匡智晨崗學校和沙田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以下事宜 ——</p> <p>(a) 政府當局重置或重建該等學校的時間表；及</p> <p>(b) 如沒有(a)項所述的時間表，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4)60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4. <u>特殊學校教學與非教學人手的相關事宜</u></p>	<p>2015年12月14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3個學年資助特殊學校教師流失率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4)60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資助院校校監和其管治團體成員之組成及產生方法的相關事宜</u>	2016年1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獲提供的政府撥款額，以及此撥款來源佔院校所有撥款來源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4)56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u>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暫緩和存廢的有關事宜</u>	2016年1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倘若學校沒有遵從有關家課及測驗的指引，以及要求遏止操練的函件(分別由教育局於2015年10月31日及12月21日發出)，並且繼續進行過度操練，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4)58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u>幼稚園教育的政策</u>	2016年2月1日	<p>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輪候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評估服務所需的時間。</p> <p>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課程的每年收生人數資料</p> <hr/> <p>(a) 全日制幼兒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p> <p>(b) 兼讀制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及</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頒授相當於幼兒教育學歷的其他研究院課程。</p> <p>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免費幼稚園教育於2017-2018學年推行後，合資格幼稚園除獲"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外，另可獲提供的租金資助估計範圍為何。</p>	
<p>8. <u>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的經常撥款</u></p>	<p>2016年2月1日</p>	<p>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直至2022年每個學年的以下推算數字 ——</p> <p>(a) 符合大學最低基本入學要求的中學離校生；及</p> <p>(b) 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p> <p>2. 鑒於有必要聘請或調派實習導師督導正在實習的社工學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就社工學士學位課程採取1.0的價格比重，而不是一個較高的比重。</p> <p>3. 因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HE)CR 2/2041/14]附件A，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哲</p>	<p>有待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指示學額指標分項數字。</p> <p>4. 事務委員會察悉，發放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當中，約50%的研究用途撥款是根據各院校申請研究資助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院校從其他來源(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成功申請撥款，則研究撥款將如何分配。</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6日